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日丰电缆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电工	指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日丰	指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丰国际	指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日丰	指	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02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02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

		的“广会审字[2017]G1400365036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9月5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36503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就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905.929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905.929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3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7,207.9292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2.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3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冯就景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日丰国际。根据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除投资发行人外，冯就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就景。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日丰国际。
5. 主要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冯就景	44062319640902****	105,162,899	董事长
2	李 强	14260219731028****	4,775,194	董事、总经理
3	孟兆滨	37072819730814****	1,790,6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韩 玲	23102719710320****	—	独立董事
5	范小平	51050219590923****	—	独立董事
6	李泳娟	44062019711027****	716,279	监事会主席
7	秦 宇	42052119800917****	—	监事、生产总监
8	张 宾	34010319780907****	—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营 销中心副总监
9	冯宇华/ 冯就景之子	44068119871231****	3,234,000	总经理助理
10	罗永文/ 冯就景配偶之兄	44062319571111****	3,103,876	董事长助理
11	冯佩仪/ 冯就景之女	44068119900417****	—	国际营销中心 总监助理
12	冯惠芳/ 冯就景之妹	44062319661231****	—	仓库组长
13	余宏量/ 冯就景之妹夫	44062319600719****	—	仓库组长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中山赛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GRANDWAY

员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等。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租赁房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和以部分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受让中山日丰专利商标、收购国际电工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证明》：“兹广东

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20006981927364，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税局西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7]S024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入库期）期间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证明》：“兹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20005516988552，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税局西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7]S0242）：“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入库期）期间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时止，未发现存在偷、欠、漏税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所管辖纳税户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时止，未发现存在偷、欠、漏税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2014年3月18日成立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2016年12月31日成立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没



GRANDWAY

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以及对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除发行人曾于 2015 年因炼胶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鼓风机未开启、改扩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



GRANDWAY

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发行人与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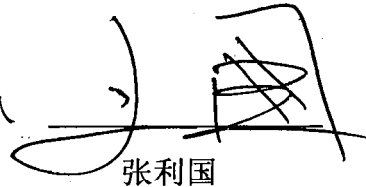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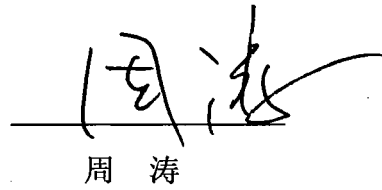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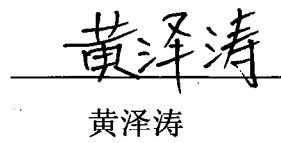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7 年 10 月 30 日